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絕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而我們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在香港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曾先生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陳秀玲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並常居香港。另外，執行董事曾明蘭女士獲委任為兩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人。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因此將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其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為進一步促進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與董事間溝通，本公司將施行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 倘董事預計休假外遊，其將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c) 並非香港普通居民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在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編纂]後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下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所涉及事項提供意見，並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以確保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高效順暢。